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福州 宁波 南京 西安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6267696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致：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或“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姚毅、戴祥（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精工钢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对《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就精工钢构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精工钢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对精工钢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精工钢构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精工钢构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

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对精工钢构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亦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工钢构本次激励计划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于2010年12月6日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激励对象12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预留股票期权为12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15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011年7月8日，公司董事会根据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实施情况，依法将上述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830万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为180万份。依法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6.73元/股，同时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82元/股。

2012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根据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依法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6.66元/股，同时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75元/股。

2013年5月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6月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拟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上市公司依据前款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的精工钢构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该等调整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息的原因，精工钢构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该等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结果

1、《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精工钢构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P_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 10.15 元/股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因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精工钢构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10.15 元/股调整为目前的 6.73 元/股。同时，本次决议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82 元/股。

因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精工钢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6.73 元/股调整为 6.66 元/股。同时，本次决议确定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12.82 元/股调整为 12.75 元/股。

3、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的规定，经本所律师计算，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2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71 元/股。

经核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精工钢构此次因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的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依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定的调整结果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调整情况及时进行披露并通知激励对象。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三年 8 月 1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

姚 毅

戴 祥